

中國文化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04.09第169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6.05第18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p>第一條為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就學之教育平權，依據特殊教育法第<u>十五</u>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八條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為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就學之教育平權，依據特殊教育法第<u>四十五</u>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八條制定本辦法。</p>	<p>特殊教育法於 112 年修改條文內容，故改至相對應的條文，從原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改為「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p>
<p>第二條依本辦法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 二、委員十四人，為教務處代表二名、總務處代表二名、<u>學生事務處</u>代表二名、軍訓室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學院院長代表一名、各系主任代表二名、教師代表一名、特殊教育學生一名及特殊教育專家及學者一名組成，<u>必要時得增聘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參與</u>。</p> <p>執行秘書一名，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委員任期一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聘任之。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第二條依本辦法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 二、委員十四人，為教務處代表二名、總務處代表二名、<u>學務處</u>代表二名、軍訓室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學院院長代表一名、各系主任代表二名、教師代表一名、特殊教育學生<u>或家長代表</u>一名及特殊教育專家及學者一名組成。</p> <p>執行秘書一名，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委員任期一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聘任之。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1. 修改文字:「學務處」修正為「學生事務處」。 2. 由於「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於 4 月 16 日修正條文，規定一定要有特殊教育學生，故將從原先「特殊教育學生或家長代表一名」改為「…教師代表一名、特殊教育學生一名及特殊教育專家及學者一名組成，必要時得增聘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參與。」</p>
<p>第六條 本辦法<u>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u>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定，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中國文化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

103.04.09第169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6.05第18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就學之教育平權，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八條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
 - 二、委員十四人，為教務處代表二名、總務處代表二名、學生事務處代表二名、軍訓室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學院院長代表一名、各系主任代表二名、教師代表一名、特殊教育學生一名及特殊教育專家及學者一名組成，必要時得增聘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 三、執行秘書一名，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委員任期一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聘任之。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或執行情形。
 - 三、審查交通補助費。
 -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公平之學習環境。
 - 五、擬訂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招收方案及相關實施事項。
 - 六、規劃完善之軟硬體設施，達成校園無障礙目標。
 - 七、其他有關本支持校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